

辦理中、英翻譯本認證須知

一、應到場之人

翻譯文書必須由**翻譯人**本人帶身分證及印章，親自到場辦理。翻譯人必須具備該翻譯能力。

二、應攜帶之文件

1. 翻譯人應攜帶身分證、原始文件及其翻譯本到場辦理。

注意:須逐字翻譯全部內容，避免節錄或摘譯。**涉及人名之翻譯者，應攜帶該人護照、居留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以供審查。**

2. 英文翻譯文件之原件如為本國公文書，如戶籍謄本等，文書核發單位及日期須翻譯出來。
3. 英文翻譯文件之原件如為本國醫院或學校等機關製發，如出生證明或畢業證書等，公證人須向文件製發機關查證文件之真偽，請等待本處通知後方能取件。

注意:公證人不能踰越轄區查證，所以請求**認證前，請先向公證處洽詢文件製發機關是否位於本處轄區內。**

4. 翻譯本之原始文件如為國內私人製發，如私人公司之服務證明書等，**文件製發人應到場承認該文件確係由其製發無誤。**

- (1) 文件製發人若為個人，應攜帶身分證到場辦理。如不克到場，應提出授權書及最近核發之印鑑證明書，授權他人到場辦理。授權書並應加蓋印鑑證明書所示之印鑑章。

(接下頁)

未備事項，依最新相關法令辦理。

- (2) 文件製發人若為公司，應由其負責人攜帶身分證、公司登記證明書等公司證明文件到場辦理。負責人如不克到場，應提出授權書及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正本，授權他人到場辦理。授權書除由公司負責人簽名外，並應加蓋與前述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正本印鑑相符之大小章。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正本核發如已超過六個月，並請攜帶三個月內核發之抄錄本正本到場辦理。
5. 翻譯文件之原文如為以英文作成之外國文書，如外國出生證明、結婚證書或畢業證書等，而請求認證其中文翻譯本者，該原始文件應先經我國外交部駐外館處驗證，公證人認有必要時，**並應經我國外交部覆驗**，始予認證。

三、 認證費用及其他注意事項

1. 認證費用為新台幣 750 元，同種文件最多可攜回 5 份認證之翻譯本。
2. 一種內容填寫一張認證請求書。例如：欲辦甲、乙二人之出生證明書英譯本，即填寫二張認證請求書。
3. 因公證人須查證翻譯文件原件之真偽，並審查翻譯是否正確，**請預留公證人審查時間，儘早辦理。**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：(07) 7432027 轉 1307、1309
未備事項，依最新相關法令辦理。